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馬以工	服務	機	闚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	经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	2月15日	3			申	報	類別	月定	期申報				
配(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僶	马及 :	未成	年 子	子女	
稱	謂		姓	名	•			稱	ant.	買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公	責(平 尺			範 圍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大安區 000 地號	金華段二	小段		(686	10000 360	分之	馬以工	86年10月 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大安區 001 地號	金華段二	小段]	130	10000 360	分之	馬以工	86年10月 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ī大安區 000 地號	金華段二	小段		4	419	42600 399	分之	馬以工	86年4月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1	大安區 001 地號	金華段二	小段			6	42600 399	分之	馬以工	86年4月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1	大安區 000 地號	金華段二	小段		2	257	81623 5063	8分之	馬以工	86年4月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7大安區 001地號	金華段二	小段			506	81623 5063	8分之	馬以工	86年4月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ما.1				414		£L	.L±		πı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3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1703-000 建號(為 729 地號、 729-1 地號、735 地號、735-1 地 號)	740.54	1000 分之 54	馬以工	86年4月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2050-000 建號(為 726 地號、 726-1 地號、陽台面積 6.75 平方 公尺)	134.40	全部	馬以工	86年10月 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本職空白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 02092-000建號(為公共設施 同使用部分)		454 X / I	10000 分之 371	馬以工	86年4月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標 示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権 人 要 動 時間 要 動 時 包 要 動 時 之 價 報 本 極 空 白 (下)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三)船舶 種	建物標	示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接	本欄空白							
種	(三)船舶					T	,	r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脚踏車)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取得價額
 麻 牌 型 就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器 2 (取 将) 時間 得) 原因 取 得 債 第 4 (取 月) 時間 月) 原因 取 得 債 第 4 (取 月) 時間 月) 原因 取 得 債 第 4 (取 月) 時間 月) 原因 取 得 債 第 4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就 所 有 人 器 2 (取 経 2 (取 月) 時間 月) 原因 取 得 債 第 4 (取 月) 時間 月) 原因 取 得 債 第 4 (取 月) 時間 月) 原因 取 得 債 第 4 (取 月) 原因 取 得 債 第 4 (取 月) 原因 取 得 債 第 4 (取 月) 原因 取 得 債 第 4 (取 月) 原因 取 得 債 第 4 (取 月) 原因 取 得 債 第 4 (取 月) 原因 取 得 債 第 4 (取 月) 原因 取 得 債 第 4 (取 月) 原因 取 得 債 第 4 (取 月) 原因 取 得 債 第 4 (取 月) 原因 取 得 債 第 4 (取 月) 原因 取 得 債 第 4 (取 月) 原因 取 得 債 第 4 (取 月) 原因 取 得 債 第 4 (取 月) 原因 取 得 債 第 4 (取 月) 原因 取 得 債 第 4 (取 月) 原因 取 得 (取 月) 原因 取 得 (取 月) 原因 取 得 (取 月) 原因 取 有 度 常 地 額 或 折 全 常 地 第 本 常 地 第 本 常 地 第 本 常 地 第 本 常 地 第 本 常 地 第 本 地 第 本 常 地 第 本 常 地 第 本 市 地 2 (取 月) 取 日 取 日 取 日 取 日 取 日 取 日 取 日 取 日 取 日 取	本欄空白							
 麻 牌 型 就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評)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債 第 AUDI 1,781 馬以工 85年9月2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稿 図 籍標示 及 編 就 所 有 人 学 記(取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債 第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083,969元) 存 放 機 構 復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 新 臺 幣 總 第 影上 1,083,969元) 存 放 機 構 復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第 長以工 59,33 彰化銀行土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59,33 彰化銀行立亭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1,88 彰化銀行立亭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2.45 東 保 債 第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腳踏車)					
AUDI 1,781 馬以工 85年9月2 冒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式 製造廠名稱 盈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记(取 译)原因 取 得 () 時間 符)原因 取 得 ()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083,969元)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敬 明 分 支 機 構) 形 (應 敬 明 分 支 機 構) 形 (應 敬 明 分 支 機 構) 形 (應 敬 明 分 支 機 構) 形 (應 敬 明 分 支 機 構) 形 (應 敬 明 分 支 機 構) 形 (應 敬 明 分 支 機 構) 形 (底 敬 明 分 支 機 構) 形 (底 敬 明 分 支 機 構) 形 (底 敬 明 分 支 機 構) 形 (底 敬 明 分 支 機 構) 形 (底 敬 明 分 支 機 構) 形 (底 敬 明 分 支 機 構) 形 (底 敬 明 分 支 機 構) 形 (底 敬 明 分 支 機 構) 新 (底 敬 明 分 支 機 所) 新 (底 敬 明 分 支 機 所) 新 (底 敬 明) 所 (底 敬 明) 所 (底 敬 明) 所 (底 敬 明) 所 (底 敬 明) 所 (底 敬 所) 下 (底 敬 所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 ·		取得價額
AUDI 1,781 馬以工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式 製造廠名稱 函籍様示 及 編 號 所 方 人 登记(取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第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方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083,969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類 幣 別 所 方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 彰化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馬以工 59,3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信蓄存款 新臺幣馬以工 1,88 彰化銀行古亭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馬以工 2,48 北銀行古亭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馬以工 2,42 第三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馬以工 5,44 第三階 馬以工 5,44							<i>待)原因</i>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AUDI		1,781		馬以工		買賣	超過五年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第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五)航空器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083,969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養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59,3 彰化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1,88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储蓄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2.42 北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 透管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2,42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7,44	型	式集	设造廠名稱		所有人	İ		取得價額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083,969元) (基)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083,969 元) 存 放 機 構 極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或 折 준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59,3 章 化銀行走中分行 活期储蓄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1,88 章 形 是 1,88 章 形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	之現金	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	幣元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083,969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或 折 套 幣 總 3 新 臺 幣 總 3 新 臺 幣 總 3 新 臺 幣 總 3 新 臺 幣 總 3 新 臺 幣 總 3 新 臺 幣 總 3 新 臺 幣 總 3 新 臺 幣 總 3 新 臺 幣 總 3 新 臺 幣 總 3 新 臺 幣 總 3 新 臺 幣 總 3 新 臺 幣 總 3 新 臺 幣 總 3 新 臺 幣 惠以工	幣	间所	有	٨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扣	千合新臺幣總額
存 放 機 [] 機 [] 機 [] 類 []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或 折 新 臺 幣 總 3 新 臺 幣 圖 3 新 臺 和 2 新 臺 和 2 和 2 和 2 和 2 和 2 和 2 和 2 和 2 和 2 和	本欄空白							
(應 教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59,33 彰化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 臺 幣 馬以工 4,88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新 臺 幣 馬以工 1,88 彰化銀行古亭分行 支票存款 馬 以工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 處營業部 新 臺 幣 馬以工 馬 以工 2,42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 臺 幣 馬以工 59,33 第 臺 幣 馬 以工 1,88 東京 		r)(總金額:新	上幣 11,083,9)69 元)			
彰化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59,33 彰化銀行北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4,88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1,88 彰化銀行古亭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營業部 新臺幣 馬以工 2,42 第臺幣 馬以工 7,44	į –	種	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彰化銀行北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4,89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1,88 彰化銀行古亭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營業部 新臺幣 馬以工 2,42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7,44		江·HH M	***	₩	エ ハフ		新 量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1,88 彰化銀行古亭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營業部 新臺幣 馬以工 2,42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7,44								
彰化銀行古亭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 處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2,42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7,44								4,89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	<u> </u>							1,884
處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2,42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7,44			·款 ————————————————————————————————————	新臺幣	馬以工			212
		活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2,425
台北富邦銀行金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31,70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7,445
	台北富邦銀行金華分行	綜合存	款	新臺幣	馬以工			31,707
台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156,44	台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	款	新臺幣	馬以工			156,445
台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27,86	台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	款	新臺幣	馬以工			27,865

台灣銀行信義的	分行		ļ	定期	存款	ζ.			新臺	幣	馬	以工	· •							4,200,00
中華郵政股份 北東門郵局	 有限:	—— 公司]台	中華	郵政	存第	摩儲 金	À.	新臺	牧市	馬	以工								2,293,700
中華郵政股份 察院郵局	有限:	公司]監	優惠	存款	ζ			新臺	枚	馬	以工								297,84
彰化銀行古亭名	分行	-		定期	存款	ζ			新臺	幣	馬	以工								3,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 北東門郵局	有限:	公司]台	定期	存款	ζ			新臺	枚	馬	以工	· •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 北東門郵局	 有限:	—— 公司]台	中華	郵政	割打	發儲的	dis.	新臺	枚	馬	以工								23.
八)有價證券(編 1.股票(總						j	元) t)													•
名			稱	所		有		<u>ا</u>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1												
2. 債券(總	價額	:新	臺幣				元)													
名 和	等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責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	益憑訪	登 (:	總價	額:#	折臺	幣			元)										·	
名	稱所		有	人	受	託书	と資材	幾柱	事單	位	數	t l	面單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医蚊虫	 (維	個個	箱:新	臺州	<u>*</u>			元)			1								,
4. 其他有何	貝吐力	, ,,,	3 17(1	-/(• /																
4. 其他有f ————————————————————————————————————	見吐べ		稱			有		시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產 種 類項 件所 人價 有 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槯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原	得(發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原	得(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_							

(十三)備 註

- 一.房屋第一筆(土地3至6筆)係地下室有產權之停車位。
- 二.要保人;馬以工,保險公司;郵政儲匯局,保險契約名稱;六年吉利儲蓄保險,保險期間;94.4.4~100.4.4,保單號碼62614132,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每季季繳保費20,370元,保額60萬元。
- 三.要保人;馬以工,保險公司;郵政儲匯局,保險契約名稱;六年一路發儲蓄保險,保險期間:99.5.25~105.5.25,保單號碼;65093506,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每年年繳保費 451,447元,保額 48 萬元。
- 四.原曾申報之未上市股票,新彩科技現已收回股票,改發面額每股美金1分之海外股票(故未達申報標準)。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馬以工